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、供应商银行贷款（授信）

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、供应商银行贷款（授信）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2、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管道业务，解决经销商、供应商资金短缺问题，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渠道，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。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、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公司在向经销商、供应商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，经销商、供应商将按规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上述经销商、供应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占杰

钟永成

陈信勇

2016年12月30日